

花蓮縣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書圖檔案複製資料收費標準

第一條

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執照檔案複製資料收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

本標準之申請建築物執照檔案複製資料者，應繳納使用規費，其收費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A0 每張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、A1 每張新臺幣八十元。
- 三、A3 每張新臺幣四元。
- 四、A4 每張新臺幣三元。

第三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